

中国人民大学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性社会学研究所

Institute for Research on  
Sexuality and Gender

<http://www.sexstudy.org>

[首页](#) | [学科建设](#) | [基础研究](#) | [应用研究](#) | [著作发布](#) | [图书检索](#) | [通俗文章](#) | [文献介绍](#) | [讨论地带](#) | [通讯文档](#)

您的位置: [首页](#) -> 同性恋平等运动

## 同性恋运动的历史发展及其相关

作者: 樊子晴 来源: 中国人民大学 社会与人口学院 类别: 同性恋平等运动 日期: 2007.03.24 今日/总浏览: 2/1443

### 同性恋运动的历史发展及其相关

樊子晴

“今天，一个运动正在形成，在我看来，这个运动不是几个世纪以来我们一直迷失在其中的‘更多的性’和‘更多的关于性的真理’的潮流的逆转，而是快乐、关系、共存、依恋、爱情和精神强度的其他形式的创建——我不说是‘重新发现’。”福柯曾在1977年这样论述过同性恋解放运动。

同性恋 (homosexuality)，最常见的一种性变异。对同一性别的成员有强烈的心理和感情依恋，并发展到同性之间发生性行为。心理学的证明，人类的性欲指向是多元的，既可以指向异性，也可以指向同性，甚至可以指向双性。指向异性者，称为异性恋；指向同性者，称为同性恋；指向双性者，称为双性恋。人类中大多数都是异性恋者，只有少部分是同性恋或双性恋者。在人类历史上很长一段时间里，同性恋行为被看作是反常的、病态的、甚至是罪恶。因此对同性恋采取了歧视和压制的立场。在一些地方，将同性恋者投入监狱，或把同性恋者送进精神病院，让其强迫接受治疗。但是所有这些努力都无法消灭同性恋。这促使人类重新认识同性恋现象，寻找同性恋的发生原因。继续把同性恋看作是犯罪或者精神病的观点显然已经过时，也不能因为同性恋者是少数人而歧视或在社会生活中排斥他们，应该把他们也视作社会的普通成员，同时应该对同性恋问题进行多学科的研究和探索。

同性恋现象是在人类历史上、在各个文化当中普遍存在的一种基本行为模式。无论是在高度发达的工业社会，还是在茹毛饮血的原始部落，无论是在21世纪的今天，还是在远古时代，都是如此。

在关于同性恋现象的调查当中，除了对单个国家和社会的研究之外，还有大量综合性研究。对135个社会中的120种文化的调查统计表明，48%的社会反对同性恋；8%忽视同性恋；27%接受同性恋；在其余17%的社会中，同性恋是符合传统的普遍大量实践。关于这些社会中参与同性恋活动人数在社会总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有83%的社会，不到20%的人有同性恋活动；有15%的社会，20%~50%的男性有同性恋行为；另有3%的社会，50%以上的男性有同性恋活动。福特和毕奇研究了既有的人类学文献，发现在76个原始部落中，有49个部落把同性恋视为正常行为，三分之二的部落认

为青春期同性恋是正常的，20世纪，有三分之二的社会似乎默认了同性恋活动。事实上，几乎找不到完全没有同性恋现象的社会。可以说明，同性恋现象是在人类社会中普遍存在的一种行为模式。

同性恋从它诞生之日起，便是主流社会所鄙弃、排斥甚至禁止和打击的对象，有很多人是以不公平的态度来对待同性恋的。异性恋主张者认为：同性恋是人们的变态性行为，应予坚决取缔。其理由主要有三：一是同性恋婚姻在道德和意识上都不能容许，而是婚姻代表着人类自身的繁衍，其子女的生育与抚养，同性恋根本无法实现；三是婚姻结构自然地要求异性相互补充，并以此为前提。在目前，无论是在法律上，还是在社会舆论中，与异性恋相比较，同性恋都处在一个十分窘迫尴尬的境地。

有学者认为，“缺少防御机制的文化易被消释和压制。对既定文化的防御和对平等的坚持一样，只能通过政治手段。因此，60年代反叛文化采取政治行动就很自然了。”60年代后期的新左派运动由原来的社会改革走向政治革命，开始把直接行动与社群组织联合起来，采取激进的意识形态立场。与此同时，同性恋社群的政治自我意识促使同性恋者决定与法律、宗教和医学上关于同性恋的消极理论决裂，摆脱过去的孤立和边缘状态，进入社会和政治改革的主流。石墙骚乱为同性恋解放运动的诞生提供了历史契机。

1969年6月27日，警察对纽约格林威治村克里斯托佛大街石墙酒吧的袭击引起了同性恋的抗议，约有400多名同性恋高呼“同性恋权力”与警察发生暴力冲突。这一事件是同性恋运动的转折点，标志着相对沉寂的同性恋运动时代的结束和同性恋权利解放运动时代的开始。1969年7月底，纽约成立首次用“同性恋”为组织命名并和对“解放”的呼吁联系起来的同性恋解放阵线（The Gay Liberation Front），它自称是新左派风格的革命组织。石墙骚乱的斗争口号和同性恋解放阵线迅速在全国激进分子中扩散开来，不到一年，同性恋解放群体组织扩散到了全国的校园和城市，同性恋解放运动正式诞生。

石墙骚乱能够激起全国范围内同性恋们的抗议运动，很大程度上是因为60年代激进运动已激励大部分美国青年。为了使自己的存在为人知晓，同性恋解放分子几乎参加了所有青年激进分子的抗议活动，把自己看作是60年代激进主义的组成部分，创建自己的同性恋反文化。男同性恋解放分子和同性恋斗士们的动机相同，但对美国社会的不满推动了他们采取前辈们不敢采用的大规模游行示威的策略。1970年纽约警察袭击酒吧，在大街上搜捕同性恋，激起数千同性恋男女从时代广场到格林尼治村的示威游行。

作为政治力量，新左派在同性恋解放运动出现后不久就解体了。但同性恋解放运动在整个70年代方兴未艾，进入后石墙时代（Post-Stonewall）。同性恋解放运动的参加者几乎都是大学生，大多数卷入过60年代其它激进运动而未加入过同性恋组织，“对他们来说，同性恋解放运动只不过是新左派、反文化、黑人权力和女权运动的逻辑延伸。”石墙骚乱代表了同性恋政治和思想意识上的关键性分野，同性恋男女自我界定在后石墙时代经历了重要转变。

后石墙同性恋解放运动（Post-Stonewall Gay Liberation）的规模和社会影响都使前辈的奋斗相形见绌。他们大胆质疑社会权力结构，在婚姻家庭和财产继承等问题上努力争取自己的权利。

同性恋解放运动迅速扩展到世界各国。同性恋者在西方各国举行集会游行，要求废除有关禁止成年人之间在互相统一情况下进行同性性行为的各项法令，并呼吁停止对同性恋者再就业、贷款、住房、公共设施提供方便及其他生活领域的种种歧视。同性恋解放运动的最终目的是促使社会容忍或接受同性恋行为。

1970年2月，约有1万名同性恋男女从格林尼治村到中央公园示威游行，纪念石墙骚乱一周年。

1970年10月，奥布雷·瓦尔特和鲍勃·迈勒斯发起成立了英国同性恋解放阵线，开始把同性恋引入人权范畴。同性恋者采取激进立场同主流社会对抗，他们质疑传统的父权社会结构，开始在婚姻、家庭和财产继承等方面争取自己的权利。

1971年6月27日，50名同性恋者穿过美国曼哈顿向中央公园进行的“同性恋大军”活动，不仅成人同性恋组织有代表参加，而且还有大学校园的组织，包括来自哈佛、哥伦比亚、拉特吉尔斯

的宾夕法尼亚大学校园组织参加，他们要求废除惩治同性恋者的法律，期待获取同性恋与异性恋平起平坐的权利。美国、英国等许多西方国家对此都作了程度不同的让步。法国在1999年1月还通过了一项法案，称为“同性恋者公约”，此公约类似异性的婚姻法则，法案称，如果一对同性恋人签署了该公约，就像一男一女组成了家庭，双方享有财产继承等权利，在法律上还规定同性恋和异性恋都是平等的。荷兰也早于法国通过了类似公约，为同性恋争取到应有的权利。

1971年，第248条例遭到废除，标志着荷兰同性恋运动的巨大胜利，此时同性恋已经进入公众语汇，同性恋者开始纷纷在各行各业亮相，他/她们向公众表明自己的真实身份，并要求自己的天赋本性受到尊重。在此同时，同性恋者之间的联系和联合也日益加强，并形成了类似于美国的“同性恋居住区”。虽然有人认为这种居住区的形成仿佛造就了一道警戒线，使同性恋者与社会隔绝——即使有些反对者会说“我不想管你在那个角落里干什么，只要你不出来昭彰就行”——但同性恋者确实在居住区内享有极大的个人生活自由。

同性爱联合组织在开展大众教育的同时，也派出劝说者在政府部门层层上述，反复讲明赋予同性恋者平等权益的必要性，最后终于说服了荷兰总统，使他敦促政府在八十年代颁布了未婚伴侣登记法，使包括同性恋伴侣在内的未婚伴侣享受到类似于异性恋夫妻的平等权利。虽然后来艾滋病的猖獗使同性恋社区蒙受了非难，但对疾病的共同抵抗不仅加强了同性恋社区的团结，使社区进一步扩大，而且赢得了更多的异性恋支持者。

1998年元月始，荷兰的同性恋婚姻被正式合法化，即同性伴侣可以象异性伴侣一样登记结婚，在今年之内政府也将赋予同性恋者的孩子抚养权。从法律上赋予同性伴侣完全等同于异性恋夫妻的权益，荷兰在全球打开了先路。在阿姆斯特丹的大街上，同性伴侣和异性伴侣一样，可以在公众场合示爱而无人见怪，人们日常谈话涉及到同性爱情时，也如谈论异性爱情一般自如，可谓见多不怪。荷兰在这方面的进步表明，对于同性恋的宽容只是个社会习惯的问题。

1973年，美国精神病学会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决议，把同性恋从精神错乱的名单中除去，改变了近一个世纪的同性恋病理化立场。

70年代后半期，同性恋自由日（Gay Freedom Day）事件席卷美国12个城市，参加者逾百万，同性恋组织也从1969年的70个发展到70年代末的数千个。

许多国家也都出现了一年一度的同性恋自豪日的游行。

每年6月30日，在多伦多市进行世界范围的同性恋者狂欢，这一天被定为“同性恋自豪日”（Pride day），在那天，世界各地的同性恋及其支持者在这里游行，希望消除社会对他们的歧视。

每年二月的最后一个星期六，澳大利亚悉尼市都举行同性恋大游行。

在二十世纪的九十年代及之后，同性恋者通过大规模的游行和狂欢等方式，追求更为平等的同性恋权利。

下面列举一部分近几年的同性恋游行活动。

1994年4月28日，东京举行了日本历史上的第一次同性恋自豪大游行。

2001年3月18日下午，海滨城市大连，同性恋者举行了游走滨海路活动。

2002年6月3日在巴西的圣保罗，约四十万人参加今年的同性恋大游行，人数比上一年多出一倍。圣保罗市长在主持游行仪式开始时说，圣保罗市以维护同性恋者权益为傲。有很多同情同性恋人士参加了游行。

2003年1月~2月，澳大利亚在墨尔本举行同性恋节。

2003年3月1日澳大利亚，悉尼25岁男女同性恋者举行疯狂大“派对”——一年一度的大游行。

2003年6月20日，在以色列人舞蹈节期间耶路撒冷的同性恋者们组织起来举行大型游行活动。

2003年6月28日，在欧洲一些同性恋者的组织下，大约有150万人在多个欧洲城市大游行，呼吁给予同性恋者更多的权利。另外一些美洲国家如美国、加拿大、巴拉圭的“同行”也举行了声势浩大的集会。柏林当天有约60万人参加游行。在巴黎，也有50至70万人走上街头，要求社会给予同性恋者更多宽容。同一天，印度、奥地利首都维也纳和克罗地亚首都萨格勒等地也举行了规模不等的类似游行。

2003年11月1日，台北市街头第一次出现同性恋游行队伍，至少有四百多位同性恋及支持者参加。要求社会要看见同性恋的存在，进而消除歧视。

2004年6月27日，第35届同性恋大游行在美国纽约曼哈顿第五大道举行，参加者用奇异的装束、彩车、表演和歌舞尽情展示，以期引起社会对同性恋更多的关注。

2004年8月底，英国曼彻斯特举行了同性恋自豪游行，其中引人注目的是有70对同性伴侣举办了集体同性婚礼。这是英国历史上迄今为止举行的最大规模的同性婚礼，虽然婚礼不具有法律效果，但主办者希望能够借此引起人们对于同性伴侣的关注。

2004年10月16日，香港举行了有史以来第一次同性恋游行。大约有一百名同性恋者聚集在兰桂坊的街道上进行游行活动，向社会表达他们的主张。

2004年11月6日下午，由台湾同性恋团体自发举办的第二届“同志大游行”在台北展开，参加游行的有60多个同性恋团体，近千名的同性恋在台北市中心集会。同性恋者向社会各界呼吁尊重同性恋人权，并创造尊重差异的多元社会。这些团体包括性别人权协会、同志咨询热加、教师同盟、全省各校园代表等团体，还有许多民众。

2004年12月11日，菲律宾人在马尼拉庆祝年度游行会“尊严游行”。成千上万的男女同性恋者、变性人汇集一堂，共同捍卫他们的权利，并提倡建立反歧视法案。

2005年6月，大约2500名同性恋者不顾华沙市长的禁令，走上街头游行。他们高举“同性恋不是恋童癖”和“社会和正义为所有人”的牌子，在波兰国会前集合，然后步行至文化宫。

2005年6月12日，中国出现了历史上第一次公开的同志自豪月庆祝活动。在中国各地的男女同性恋者在这一个月中以各种不同形式庆祝自己的节日，北京、沈阳、福州等不同城市的男女同性恋者，在这一天，以同时放飞风筝的形式庆祝自己的节日。

第一届北京同性恋文化节将在2005年9月15日至10月15日之间在北京举行。这将是在中国境内首次举办的同性恋文化盛会。

在美国，同性恋解放运动不是来自中产阶级的温和抗议，相反，它是激烈的街头冲突。同性恋解放阵线的成员在反抗中显得过于激进。在这点上，他们不同于50、60年代的同性恋平权协会成员。他们为自己是同性恋而高兴，也丝毫没有羞耻感。他们把自己真实的想法都表达出来，像女性主义一样，他们否定男性主义，并且试图从家庭、婚姻和财产方面争取自己的合法权利。

同性恋解放运动的出现可以说是反文化潮流的产物。反主流文化的人士和传统同性恋改革家，过激的女性主义者和黑人社会活动家都参与其中。在70年代及80年代，同性恋文化群体也积极参与了同性恋解放运动，争取政治上的权益。

同性恋运动可以被解释为对当代世界中一种主体形成形式的反叛，是对既存权力结构的挑战，对于把个人定义为某种特殊身份、固定在某种社会地位上这种做法的挑战。

60年代和70年代的性解放运动为性领域带来了一系列的重大变化，其中最明显变化就是放松了对同性恋的禁忌。其他变化还包括：第一，对女性性欲的接受；第二，反生殖哲学的发展，性的主要目的不在是生殖，而是快乐；第三，对人类性行为的多种可能性的越来越广泛的承认；第四，对新的性形式的有组织的宣传。虽然一直有许多个人在实践各种各样的性行为，有组织的群体行为却是新出现的，如从德国发起的天体运动；有组织的同性恋活动等。尽管早在1980年，艾滋病引起普遍关注之前，就有右翼道德主义者说：我们将看到道德秩序的回归和胜利，左翼对权

力的挑战势头依然强劲。

同性恋者权利运动为理解同性恋增加了更多的变数。他们把歧视同性恋与政治压迫联系起来，在反抗“同性恋恐惧症”的同时，对同性恋作了全新解释。他们把同性恋视为一种生活方式，以对抗父权制的传统观念。90年代后出现的“酷儿理论”更是异军突起，既挑战对同性恋的污蔑，又反对肯定同性恋的主张，向一切“正常”、“常态”以及既成规定发起攻击；他们反对“存在”只强调“行动”、主张“建构”而反对“本质”。总之，他们始终坚持用“同性恋行为”来说明同性恋者，而不是把同性恋者固定化，使之成为某种“本质”或“身份”。

从古到今，人们对同性恋的看法有过三次改变：最早从宗教意义上的罪人和法律上的罪犯改变为病人，这是一个人道主义的转变，因为这样他们从被诅咒和镇压的对象变成需要理解和帮助的对象了。第二次转变是承认它不是病态，而是一种异于常人的违反社会行为规范的个人倾向；随着同性恋解放运动的发展和在许多国家合法地位的获得，又发生了第三次转变，即认为它不过是一种与众不同的生活方式而已。

同性恋群体作为亚文化群体长久以来始终漂移在社会制度的边缘。社会对待游离于文化主流之外的同性恋亚文化，经历了从迫害、漠视到宽容的漫长历程，同性恋运动也经历了从沉默妥协到现身抗议的发展轨迹。宗教罪恶论、法律犯罪论和医学病态论作为束缚和困扰同性恋的三大理论势力和歧视同性恋的三大意识形态，虽然没有销声匿迹，但影响日衰。

同性恋的文化特征和历史经历根植于文化环境和社会环境之中，在客观条件和主观选择的双重影响下表现了妥协与反抗的双重性和矛盾性。同性恋组织群体不但凝聚了斗争的力量，而且限制了同性恋表现的特定形式，提供了同性恋生活的一种尺度。作为当社会的一支反叛力量，同性恋运动给社会带来的冲击，促使人们重新考虑社会的伦理道德、价值标准、个人的地位及其存在意义。

#### 参考文献：

- 《同性恋亚文化》，李银河，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2
- 《酷儿理论》，葛尔·罗宾等，时事出版社，2000年
- 《历史上的同性恋现象》，李银河
- 《点击中国“同性恋”》，郭同旭
- 《同性恋现象的伦理分析》李萍，河北学刊，2004年5月
- 《透视“同性恋现象”》，李慧波，2001年4月
- 《世界性文化史》，马道宗，光明日报出版社，2004年
- 《性学辞典》，樊民胜，上海辞书出版社，1998年
- 《20世纪60年代美国同性恋运动兴起的历史考察》，赵庆寺 王启华
- 《桃红满天下》网站

关闭窗口

文章版权归原作者所有，未经允许请勿转载，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我们。